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邢巍博士（「邢博士」）因工作安排，及黃欣琪女士（「黃女士」）因需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各自向本公司遞交辭任函，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邢博士及黃女士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邢博士及黃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等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邢博士及黃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繼邢博士及黃女士於2026年5月15日辭任後：

- (1) 董事會將僅剩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審核委員會將僅剩一名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薪酬委員會將僅剩兩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一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提名委員會將僅剩兩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佔一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且兩名成員均為男性，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有關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及
- (5) 董事會目前所有成員均為男性，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邢博士及黃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並確保符合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性別多元化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陳曉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董貴虎先生、黃蛟先生及張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